

新少年作文大赛高中组一等奖来了

由钱江晚报主办的第六届新少年全国中小学生作文赛,于3月3日举行了颁奖典礼,大赛总评委、作家余华亲自颁奖。今年现场决赛的作文题目是《体育课》,由余华命题。学生们现场写了啥?以下是获得高中组一等奖的5篇作文(排名不分先后。小学组、初中组一等奖作文详见钱江晚报3月9日13-15版)。

高中组 下一节,体育课

杭州源清中学高三(6)班 郑雨涵

这是一个真真实实发生过的故事。

南方很少下雪,更少下这样大的雪。

数不清的柳絮肆意地翻飞又覆落。它们是白得单一甚至有点单调的,但就是有一种魔力,让人眼花缭乱,让人目不暇接。

那飘散在半空的,是孩子们天鹅绒般的美梦啊。

教学楼的栏杆边聚集了不少人,他们欢呼,雀跃,你一言我一语像初尝新谷的小麻雀,仿佛长这么大还没见过这样大的雪呢——不过,也许确实不曾见过。

鲍老师的办公室就在走廊的延伸处,他是早年东北调来的特级教师,年纪大资格老,学校专门为他准备有单人的办公室,一个人很清静,离孩子们的班级又很近,唯一的缺点是太冷。风是很狡猾的,专知道你身体最薄弱的地方钻,他的膝盖很不好,所以专门备了小炉。暖炉燃起来,星火滋滋地响,他啜了一口浓茶,觉得很惬意。

孩子们在外面的喧闹他已经习以为常,不过今日似乎不同往日,不知道发生了什么。鲍老师抬头看一眼桌上的课表,下一节是他的数学课,之后是体育课。他觉得这个安排有点讨厌:下午第一节课学生本就困顿,之后又是体育课,岂不是都盼着出去玩?不过他早有准备。

距离上课还有五分钟,他将杯里最后一口茶一饮而尽,心满意足地咂了咂嘴,关掉暖炉,离开了这间舒适的小屋。多年的教师生涯让他习惯了提早三分钟到教室。

“还搁走廊上傻站着呢!不瞅瞅还有几分钟就上课啦!”走廊外漫天的大雪让他一瞬间有些恍惚

——他好几年不曾有过这样情绪,一时间记不清自己是在东北老家还是在这南方都市。但他的思绪回转得很快,看到蓝白见底的校服,他本能冲孩子们挥手。

这是初三的孩子,还有几个月就要中考,1班是学校派给他带的重点班。他,他们都耽误不起。

“算啦,算啦,下节是体育课,到时候,我们玩个够!”一个挺机灵的女孩冲边上同伴眨了眨眼睛。

这清脆的声音被鲍老师捕捉到:“甭想着体育课,体育老师病了,改数学,你们上次的几何考成什么样?”

话音刚落,唉声遍野。“学校里最体弱多病的居然是体育老师,这不笑死人……”一个男孩悻悻地说。

鲍老师不知道有没有听见,他一声不吭转身挪进教室。这风有点大,他心想。

“咚——咚——咚——”他看着底下昏昏欲睡的学生,心底里横生出一股气来,忍不住重重敲击黑板,又猛然想起自己学生时代是很讨厌老师这样的举动。张了张嘴,多余的字眼却是半点没有走漏。他忍不住将心里的气长叹出来,眼睛也开始走神。

窗外的雪已经变小了。一柱阳光不知何时穿透了阴霾,穿透了繁复冗杂的枯枝与败叶,直愣愣地射进教室菱形的窗户,在白墙上投下不规则的矩形。

在这被阳光闪烁不尽的斑驳光影里,他看见自己那年的缤纷身影,那年院里墙角的腊梅,那年屋檐上融不尽的冰棱,那年雪地上的人们……

南方的冬天总是湿冷,风不知从哪个没关严的窗户缝里溜了进来,与大气摩擦出促狭的笑声,又好

像困兽在洞穴里低声嘶吼。

窗外白雪皑皑,天空澄碧,一派银装素裹的景象。他想起青年时读到的诗句:“何时杖尔看南雪,我与梅花两白头。”他在当时便感到的怅惘,如今更胜一筹。

下课铃按时打响。它是整个校园最有秩序的事物,虽然大家也并不全靠它遵守秩序。

困在睡梦中的孩子猛然惊醒,抬头将他们朦胧又如小鹿般清澈的眼睛睁得一个比一个大,仿佛要借此证明自己的清醒——殊不知嘴角尚带的一抹白痕已经将自己交代干净。

鲍老师看着未合上的讲义,又是一声似有似无的叹息:“下课罢,下节课,体育课。”

“鲍老师万岁!”孩子们好欢呼,好雀跃,从座位上蹦起。

都说孩子是最好讨好的,他们想要的快乐很单纯,很简单,不咎过往。

他看着一张张柔软的笑脸,心不知不觉有点润了。颤了颤已经僵硬的双腿,一笔一划在黑板上写下作业。他扶着墙,一点一点挪下讲台。他不在乎多少人注意到他脸上的表情,他想着还是严肃点好,这些孩子是毕业班的孩子了。他们,他都耽误不起。

他跟在流水般涌出教室的孩子们身后,回到他一个人的办公室,打开了暖炉。

他觉得自己置身在粉色的贝壳中,身边荡漾起层层波浪,是世界上最温柔、最绵软的涟漪。

他脚边的暖炉沙沙地响着,念着遥远而古老的诗,里面燃着的,不知道是年轻时的旧梦,还是当日时的怅惘……

我们能不能不上那节体育课

杭州高级中学贡院校区高二(7)班 赵心恬

我是先和李依依做了好朋友,再做小学同班同学的。我们之间的关系都由我祖母家所在的那条小弄堂决定。她住在弄堂右侧未改造的平房里,我住左侧新建的小楼房。我们也因为属于同一个学区而进了同一所小学。

李依依家在我们弄堂里很特殊。她爸爸是个残疾人,不怎么出门,偶尔开一下他的残疾人电动车——一种带棚的电动三轮车。这是最让李依依感到风光的事,只有她顶顶要好的朋友才有资格同乘。当我们并肩坐在电动车上飞速穿过逼仄窄小的弄堂时,她拿着她爸爸的半副拐,伸出去拍经过的熟人的屁股。路人由惊转怒而后骂,她朝我吐舌头:胆小鬼你怎么不敢啊?

她爸爸往往回头从她手里劈手夺下拐,狠狠砸她几下。车因此停下。我也就识趣地回家。

“你少跟李依依混,他们家人都坏,你没看她脸上那么长一条疤,都是她爸打的!老话说得对啊,痲毒瞎眼。自己女儿都打,虎毒还不食子。”祖母这么说,但我还是捧着饭碗下楼去找她玩。但我从来没问过她那条疤是怎么回事。她脸上的疤确实很吓人,从颊上到下脸沿,像闪电。她爸总是不高兴的样子。胡子拉渣,青色的脸皮,眉眼垂落。他不能走路,因此缺少许多由大地传来的活气,但我不太信他会打她。

我和李依依的友谊很坚固,因为我们还需要好多年,才会意识到平房和楼房的区别以及它意味着什么。李依依的野带给怯懦的我一种奇怪的力量,她的爽朗和利落也让我暗自羡慕。但我们的友谊又略显脆弱,尤其是上了小学以后。尤其是,我们遇到了叫体育课的东西以后。

开学第一天,她爸开着三轮车来送她。她朝我招手,我却突然犹豫,不想跟她一起走。身边忽然出

现私家车,接送衣着光鲜、说话行为不逾矩又可爱的小姑娘,还不止一个。她们逐渐占领了我心里为朋友留的地方,李依依仿佛拿着拐,站到远处去了。

我在小学里成绩平平,成绩单像我的性格一样温吞。但李依依有点应付不来,于是在比较中我成了那个“别人家的孩子”。我也因此终于知道了,李依依的爸爸确实常打她。她在某次被打后蹬蹬跑上楼梯来找我,在咸湿的眼泪里恨恨地说:“我跑步跑那么好,我体育成绩有98分!你看我爸就知道说我语文数学……他自己腿断了就恨我会跑步!”

的确,李依依是我们小学的跑步明星,体育课是她继电动三轮车以后再次闪耀的机会。相反,我和我的新朋友们怕极了跑步、跳绳,怕极了体育课。我们小学的跑步操场建在小山坡上,爬上去就挺费力气。但李依依不怵,我甚至觉得她脸上的那条疤都在闪光,她跑起来的时候我就想起了她爸的三轮车,想起以前跟她一起吹过的穿堂风。

从上小学起我就没和她一起坐过三轮车了。

她也再没有和我哭或讲起她爸打她的事。

我做着好学生,听话地做作业,为考试辗转反侧,李依依在体育课的舞台上发光发热,进了校田径队。听说她爸也很高兴。

直到那节体育课。

我照例累得不行坐在跑道沿上,山坡那边突然起了骚动,同学们慌乱地跑过来和老师报告:“李依依摔下去了!”我懵了。

那天学校早早放了学。李依依被送去了医院。说是她跑得太快,一边跑一边回头招呼同学,没看前面的路,摔下去了。好在山不高,也不是悬崖,只是骨折。

但这事没有就此结束。李依依的爸拄着拐,和她妈一起到学校讨说法。说学校没有在那个危险的

地方装护栏,当然负有责任,要求学校赔偿。他们先堵住我们班主任,而后教导主任,而后校长。我有好几次看她爸青筋暴起,拐都在颤抖。

“我已经瘸了,你们再害我女儿残废啊?”

他们连续来学校三星期。有时我见到她爸默无声息站在窗边抽烟,窗外就是那个小山坡。我连上前去叫一声“李叔叔”的勇气都没有。

在很多年以后我才会仔细回想这件事,体育课,纯粹展示身体素质,释放小孩子天性。李依依的体育课与楼房平房、与双拐残疾人车、与脸上的疤痕全然无关了。这是她爱体育课的理由。而我呢,我们这些人呢,剥去成绩单,剥去外部环境带来的一切优越感,我们的脚被什么锁住了。我们跑不快,却在为跑得快者付出的代价唏嘘感叹。

李依依腿好以后搬家了,因而转学了。我站在阳台上,看她爸载着她和她妈开出弄堂。她爸第一次把车开得那么慢。李依依突然回头朝上看,我不确定她是否看见了我,我关窗。

小学毕业,我也离开了那条弄堂。童年的穿堂风已穿堂而过,逐风狂奔的李依依也淡出了我的生活。初中、高中的体育课仍然让我恐惧和累。中考体育的压力也曾令人难以入睡。我把对体育课的恶感归咎给第一印象。

我想如果哪一天我不再上体育课了,我也就会彻底忘记李依依吧。她现在又在哪里了?听说她上了某职高。她当然是因为父母在学校上演的闹剧而搬走的。也许可以说是那堂体育课让我们离开了彼此人生上的交点。

但再后来,我想到人生中有太多这样的突发事件,我们渐行渐远是必然的事,与单纯告别也是必然的。也许像体育课这样纯粹的舞台,再没有了。

即便如此,我们能不能不上那节体育课?